

关于对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中小板关注函【2020】第 572 号

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0 年 12 月 10 日，你公司披露公告，称控股股东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丹邦投资集团”）拟为公司申请续办银行贷款 5,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以上连带责任保证为无偿担保，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，也无需公司提供任何反担保。同日，你公司披露，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申请续办银行贷款提供反担保的议案》，称全资子公司广东丹邦科技有限公司拟就公司申请续办银行贷款 5,000 万元事项向丹邦投资集团和实际控制人刘萍提供反担保。

我部对上述信息披露表述存在矛盾的情况表示关注。请你公司自查并就上述情况做出书面说明，在 2020 年 12 月 12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送深圳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20 年 12 月 11 日

